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愛有靠3防癌三年定期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醫療 保險金

-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 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保險期間為三年期,保險期間屆滿後不保證續保,該續保費率將依續保生效當時本商品 最近一次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899、傳真電話: 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 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 cardif. com。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 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巴黎壽字第 1140000196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 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上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 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書面文件之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但不包括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或續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 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經由醫院醫師之病理診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一)「癌症(初期)」係指下列癌症:
 - 1.原位癌或零期癌。
 - 2.第一期惡性類癌。
 - 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二)「癌症(輕度)」係指下列癌症:
 -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第一期前列腺癌。
-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 (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三)「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 之癌症。

本契約所稱「特定癌症」係指符合本項第五款「癌症(重度)」定義 且屬於附表特定癌症範圍之一者。

本契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出生日至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未曾罹患任何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者。 但依第十二條約定續保者,不受上述九十日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係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按本保險標準體 之躉繳保險費費率與保險金額所計算之保險費。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四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期間為準。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五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躉繳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 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 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 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節圍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或生效日起(非續保者)持續有效九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本契約視為自始無效,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終止

第十條

續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 定地點交付。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 內為實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 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 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續保保險費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保險期間屆滿後終止。 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 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下 列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 一、第一保單年度(非續保者):「所繳保險費」之一點一倍。
-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或依第十二條約定續保之保險期間內: 「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此項保險金給付最多以一次為限,本契約持續有效。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 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初次 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 一、第一保單年度(非續保者):「所繳保險費」之一點一倍。
-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或依第十二條約定續保之保險期間內:「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且依規定給付後,將不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或依第十二條約定續保之保險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且屬於「特定癌症」者,本公司除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

十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癌症(重度)且屬於特定癌症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醫療保險金,且依規定給付後,將不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後發現初次罹患癌症之給付方式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 罹患」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者,本公司仍依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約定 辦理。

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非保證續保)

第十一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三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前,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於本公司收取續保保險費後,得更新本契約使其繼續有效,並以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本公司如不同意續保,本契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前述不同意續保,本公司不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為之。本契約之最高續保保險年齡為七十七歲,每次續保之保險期間為三年。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保險費,本契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三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四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 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效力亦即行終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被保險人已達最高續保保險年齡者,本契約 自該保險期間屆滿後終止。

本契約依第一項或第三項約定終止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 月內價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 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單面頁之解約 金表。但本契約依第三項約定之終止,如屬於第十一條約定之情事 者,則不另退還解約金。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十五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四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 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 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 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 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 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 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 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 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十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 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 付。

受益人

第十八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 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 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

四、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 病理切片檢驗報告等相關檢驗報告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 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 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變更住所

第二十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 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一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 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特定癌症範圍

ICD-10-CM編碼	分類項目
C00-C14 (C07-	口腔、口咽及下咽(主唾液腺、鼻咽除外)惡
C08、C11除外)	性腫瘤
C18-C21	結腸、直腸、乙狀結腸連結部及肛門惡性腫
	瘤
C22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C33-C34	肺、支氣管及氣管惡性腫瘤
C50	乳房惡性腫瘤(僅適用於女性被保險人)
C53 · C55	子宮頸及未明示部位子宮惡性腫瘤
C54	子宮體惡性腫瘤
C56 · C57.0-C57.4	卵巢、輸卵管及寬韌帶惡性腫瘤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本公司 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特定癌症」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 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